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

财 政 厅 文 件

桂财会〔2014〕10 号

关于贯彻实施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（修订）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县财政局，区直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4〕7 号）精神，为扎实做好我区贯彻实施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执行单位应当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

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，提高企业财务报表列报质量和会计信息透明度，财政部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进行了修订，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。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

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(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同时废止。请各执行单位认真按要求做好学习、宣传、培训和会计处理等相关工作，确保按时按质执行。

二、各执行单位应当不折不扣落实好财会〔2014〕7号文件要求

财会〔2014〕7号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共分为“总则”、“基本要求”、“资产负债表”、“利润表”、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”、“附注”、“衔接规定”和“附则”等八章四十五条，对财务报表列报的规范性作出了明确要求。各执行单位要准确把握，不折不扣落实好财会〔2014〕7号文件各项要求，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可比性。

三、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业务指导

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业务指导，认真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学习、培训，做好财会〔2014〕7号文件贯彻实施的各项业务咨询受理、指导、督促等工作。对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厅（会计管理处）。财会〔2014〕7号文件可在“财政部会计司网站”（kjs.mof.gov.cn）、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网站”（www.gxcz.gov.cn）或“广西财政会计网”（www.gxczkj.gov.cn）上自行下载。

联系人：财政厅（会计管理处）秦瑜；联系电话：0771—

5331604，5318020（传真）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14 年 2 月 14 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自治区国资委，本厅行政政法处、教科文处、经济建设处、农业处、企业处、商粮贸处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14 年 2 月 20 日印发